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0002937

被处罚人: 张永生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28 时 42 分
在 崖州大道南山四马路与头塘路交叉口人行道上, 实施机动车违法停
放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,
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,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当事人签名:

张永生

签收时间: 2025.8.4

第一联: 存根 (白)

第二联: 当事人 (红)